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- (一)透過相互觀摩與競賽活動，提學生分享、欣賞與學習英語之機會，並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。
- (二)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語的樂趣。
- (三)鼓勵學生英語能力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舉行班級初賽，由優勝者一名晉級校內複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

- (一)班級初賽:由各班擇一時間自行辦理。
- (二)校內複賽: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上午 10:25-11:55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禮堂。

五、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 12 日(四)止。

- (一)各班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:50 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主任即可完成報名。
- (二)113 年 12 月 17 日(二)上午 8 時在教務處抽定出場序，抽籤後在校網公告出場序號，屆時請各參賽選手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教務處代為抽定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題目:題材故事不限定範圍。
- (二)時間:

1. 每人計時3分鐘，2分30秒時按鈴一短聲，3分鐘時按鈴一長聲。
- (三) 時間超過3分鐘時，每30秒則扣總成績1分，未足30秒以30秒計，以此類推。
- (四) 服裝、道具不拘，均不列入評分。

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:50%。
- (二) 內容(結構、詞彙、創意):30%。
- (三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20%。

八、競賽獎勵：

- (一) 各年級第一名獎狀乙禎和獎金 400 元。
- (二) 各年級第二名獎狀乙禎和獎金 300 元。
- (三) 各年級第三名獎狀乙禎和獎金 200 元。
- (四) 各年級第四名獎狀乙禎和獎金 100 元。

九、經費來源:由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競賽獎勵	400	4	1,600	3 年級計 4 班
	300	4	1,200	4 年級計 3 班
	200	4	800	5 年級計 4 班
	100	3	300	6 年級計 4 班
總計	3,900 元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務主任 吳雅青

教務主任 吳雅青

會計主任 龔雅容

明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